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667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.8755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652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.87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159,652,1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6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63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